



政府總部  
民政事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**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HOME AFFAIRS BUREAU**

12TH FLOOR, WEST WING,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 
TAMAR,  
HONG KONG.

電話 TEL NO. : 3509 8048

圖文傳真 FAXLINE : 2591 6002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(經辦人：麥麗嫻女士)

麥女士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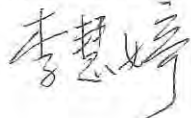
謝謝你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來信。有關孔教學院增設孔聖誕日為公眾假期的提議，本局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及勞工處後，現綜合答覆如下。

孔子的思想學說一直是華人社會的核心價值，對提升人民文化素質和社會和諧發展有重要作用。政府亦支持孔教團體自二零一四年起將每年九月第三個星期日訂為「孔聖誕日」，以慶祝孔子誕辰和傳揚儒家文化。

公眾假期為《公眾假期條例》（第149章）附表所列的日子。現時公眾假期的安排，是經過多年廣泛諮詢後而訂定。任何修訂《公眾假期條例》的建議均會對社會各界帶來影響，必須小心處理。

我們了解孔教學院把孔聖誕日訂立為公眾假期的建議，但同時須考慮有關修訂對社會的影響。鑑於目前社會對此事未有足夠討論和共識，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不宜把有關項目納入民政事務委員會議程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李慧婷  代行)

2017年6月23日